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3
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前某日起，加入LINE暱稱為
「(三隻猴子符號)」、「123」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
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無證據證明上開詐欺集團內
有未滿18歲之成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本院不另
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丙○○與暱稱為「(三隻猴子符
號)」、「123」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同年月6日起，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解除扣款之詐術，詐騙
甲○○，致甲○○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華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00000號）之金融卡密碼均改為111666，復於111年12月8日2
0時47分許，將上述4張金融卡裝入包裹，放置於臺南市○區
○○路000號臺南火車站置物櫃內。丙○○則乘坐不知情之
陳穎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23時
11分許，前往該處拿取甲○○所放置，裝有金融卡之包裹。

01 嗣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7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
10 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1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
12 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6
15 3107號卷〈下稱警卷〉第3頁至第8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 112年度偵字第17387號卷〈下稱偵卷〉第40頁，本院112年
17 度訴字第98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5頁、第92頁、第95
18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證人陳穎賢於警詢之陳述
19 相符（見警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17頁），並有臺
20 南火車站置物櫃及臺南火車站後站周圍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
21 面擷圖、陳穎賢之手機擷圖照片、甲○○手機擷圖照片、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
23 卷第19頁至第39頁、第39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
24 57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25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
28 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
29 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
30 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31 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對其並

01 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
02 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依「(三隻猴子符號)」、「123」等不
05 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領取金融卡之行為，與上開成
06 員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
07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9 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正途獲
11 取收入，竟貪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以詐欺方
12 式取得他人金融卡，以待未來提領款項之用，不僅對我國金
13 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使被害人無
14 端失去對其帳戶之控制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
15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
16 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且上開金
17 融卡尚未經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未進一步造成損害之擴大；
18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
19 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
20 第9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雖然當
25 時有講好報酬，但是伊都還沒有領到報酬就被警察查獲等語
26 （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95頁），被告既稱未因其犯罪行
27 為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28 得，爰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次查，被告所取得之上開金融
29 卡（含密碼），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30 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

明。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LINE暱稱為「(三隻猴子符號)」、「123」之人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並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被告加入「(三隻猴子符號)」、「123」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等犯行，其中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6號案件（下稱另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6、507、508、509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與另案時係擔任同一詐欺集團之車手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而另案業已判決確定並送執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是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判決確定，堪以認定，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